

附件2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工业增加值增长8%。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2024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9%左右。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减排等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力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				
10	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基建、新业态“四新”产业，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打造中西部重要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力争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400亿元、增长10%。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分领域编制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加快培育高性能金属材料、晶硅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化工新材料、电池及储能材料5个产业集群。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今飞320万件汽车轮毂、万宁锰基锂电池材料等10个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打造国家金属锰战略储备、国家铝基材料研发应用示范等产业地标。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产业集群。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5	全力做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牛首山二期等4个抽水蓄能项目。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16	加快国能中卫电厂4×66万千瓦机组、“绿电园区”试点等10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促沙漠光伏基地二期等6个项目建成投运，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350万千瓦。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17	加快建设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天都山750千伏变电站等9个电网项目，建设大唐、龙源等4个储能电站项目，推进四维新型储能制造等8个产业链项目，支持海兴开发区打造西部大型风机组装制造和智能运维基地，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18	建设“一集群”“双中心”“三基地”，高标准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通中卫—上海跨域直连网络。建成投运广电一期等数据中心7个，开工建设联通四期等数据中心7个，力促中能建等3个绿色智算中心落地建设，标准机架达到12万架。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招引行业知名企业10家以上、绿色节能设备和信息安全服务创新创业企业8家，创建“东数西算”示范样板企业5家。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跟踪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的新动能、新产业、新模式，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卫星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以数据交付为牵引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融合发展数据加工、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集成、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数据推送等算力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数字信息产业产值增长30%。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建设数字经济小镇。办好第七届云天大会。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3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4	实施沙坡头南岸康养度假中心、沙漠主题度假中心等16个旅游项目，办好“青春漠漠搭”沙漠营地文化旅游消费季等50项节事活动，提升大漠黄河（沙坡头）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能级。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做足“旅游+”文章，发展房车营地、露营旅行等新业态，丰富田园综合体、沙漠之夜等新模式，拓展数据中心游、古村落游等新线路，挖掘冬季游、博物馆游等新潜力，鼓励夜间经济、草根赛事、路边音乐会等新热点，力争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增长15%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丰富沙疗沙浴、富硒农业、康养旅居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7	实施消费扩容提质工程，提振汽车家电、批零住餐等传统消费，拓展首店、首展、首秀等新业态，改造城市商圈、特色街区3个，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6个。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健全县域电子商务服务和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建成乡镇商贸中心14个、乡镇寄递物流示范站10个以上。建设市级“数商兴农超市”50个。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9	创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聚力高效益项目，奋力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取得新突破				
30	坚定不移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利当前、管长远、增后劲的基础工作，科学精准落实“两大任务”，用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大产业、带动大发展。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1	抢抓沿江沿海产业转移机遇，承接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西部腹地有序转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2	围绕“四新”产业完善“五个清单”，聚焦产业链卡点、断点、弱点引进链上配套企业，各园区落地“延链补链强链壮链”项目5个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33	“四新”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占比达6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加强与央企、区属国有企业对接合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乡村振兴局
35	全年招商引资项目200个以上、到位资金突破400亿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36	聚焦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方向、政策导向、投资走向，编制“五争”工作指引，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在生态建设、城市更新、民生改善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项目谋划，确保储备规模动态保持在500亿元左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7	抢抓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上争力度。积极参与项目竞争性评审，做好策划论证、项目包装、对接争取工作，年内上争资金260亿元、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8	计划实施重点项目236个，新建续建晨光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等122个产业项目，中卫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87个基础设施项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等15个民生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等12个生态环保项目，产业投资占比超过60%，项目新开工数量和竣工数量均超过50%。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9	启动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确保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超过80%、上半年全部开工，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0亿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聚力高颜值生态，奋力推进美丽中卫建设取得新突破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坚定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决打好“九大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的美丽中卫。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1	构建“一沙”“两河”“三山”“四湖”荒漠化防治格局，压茬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12个生态治理项目，启动实施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19个，开工建设海原宋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6个，完成营造林33.6万亩，修复草原、湿地5.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万亩。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控治理，加快建设香山寺、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加强天湖等8个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腾格里沙生植物园等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成员单位
44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工建设黄河中卫段河道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卫宁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沙坡头区看透山调蓄水库等19个水利项目，完成中宁县大佛寺沟等12条山洪沟道治理及4座水库除险加固。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5	全面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成海原县西安供水12万亩高效节灌田间配套工程。	2024年12月底前	海原县人民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6	推进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350万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8%、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5%，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之内。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强化“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高质量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8	实施水循环综合利用、烟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12个项目。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强化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严格管控机动车尾气、工地扬尘等污染，确保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50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实施清水河入黄口水生态治理工程，黄河中卫段水质稳定Ⅱ类进出。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1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好转。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2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管控。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3	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能耗双控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4	扎实推进“四大改造”，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2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1%。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5	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加快建设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等“绿色细胞”，争创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6	健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五、聚力高能级活力，奋力推进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				
57	坚持以创新求突破、促发展，以改革破难题、稳预期，以开放拓空间、育优势，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8	坚持“四个面向”，实施“四大工程”，强化人才第一导向，推进创新强市战略，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5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1家。围绕云计算大数据、新材料等产业，实施科技项目60个，转化科技成果55项，技术合同交易额1.6亿元以上。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落实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培育科技创新平台10家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0	实施“聚才兴业”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100名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1	深化土地二级市场交易。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2	深化排污权交易。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3	加快山林权“三权”分置。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4	加快用能权指标核定。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5	推进碳排放权改革。	2024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6	建立完善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监管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7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功能，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68	积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纵深推进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9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024年12月底前	市统计局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70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强化与黄河“几字弯”等毗邻区域协作，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市商务局
71	实施铁路干线、专用线完善工程，推动实施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改造等项目，建成投运中卫工业园区、迎水桥2条铁路专用线，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800列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72	稳定运行中卫至北上广重点航线和西安、武汉等城市航线，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26万人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3	引导贝盛、朗利等企业在卫报关出口，新增外贸型企业5家，进出口外贸总额20亿元、增长10%以上。培育自治区级物流园区1家、物流企业2家，全市社会物流总额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4	坚决清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75	迭代升级“放管服”改革，高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更加高效、便捷、智慧的政务服务。	2024年12月底前	市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76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做到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同等对待，本土企业、域外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7	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力争市场主体达到10.7万户。	2024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六、聚力高品位建设，奋力推进城市功能提升取得新突破

78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十大工程”，改造16个老旧小区。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9	巩固创卫成果，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团市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80	建设怀远路雨污分流管网等42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雨污分流改造12处，消除积水点35个，更新“四类管线”903.5公里。	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1	加快农村煤改电等15个项目建设，实现城区、县城清洁取暖全覆盖。	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	统筹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83	实施十里水街安全提升项目，加固改造中卫黄河大桥。	2024年12月底前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84	推进物业行业专项整治，建设完整社区、未来社区7个，创建物业管理示范小区10个以上，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85	完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5G基站达到2600个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中国广电中卫分公司
86	积极融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沿黄城市群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到52%。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7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着力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8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支持沙坡头区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区、中宁县建设“中华杞乡”、海原县建设绿色生态特色县，打造重点小城镇2个、美丽宜居村庄8个。	2024年12月底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9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互补互促、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高效流通，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0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进城群众更快更好融入城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聚力高标准融合，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9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建设，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2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卫海关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3	坚持稳面积、稳单产两手发力，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新增高标准农田1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4	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做大做强枸杞、牛奶、肉牛（羊）、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瓜菜面积稳定在60万亩以上，奶牛存栏16万头、肉牛饲养量56万头。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5	深入实施农业倍增行动，建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30个，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5个，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10家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6	巩固提升海原县马铃薯种薯繁育中心功能。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97	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创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8个、有机蔬菜基地2万亩，培育自治区级农产品示范区2个、龙头企业10家、家庭农场30家，让农民干在产业链上、富在产业园里。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8	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4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
99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更新维护卫生厕所20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全覆盖。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0	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完成清洁取暖改造4.7万户，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68.8公里，开工建设S205中卫至下小河段项目，推进农房安全、数字乡村等工程。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101	支持海原县争创全区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县。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海原县人民政府
102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镇5个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脱贫群众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4	加大海原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落实落细沙坡头、中宁中部干旱带贫困区域定点帮扶政策。	2024年12月底前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05	实施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行动，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现资源要素流动增值，财产性净收入增长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106	支持就近就业和劳务输出，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10个，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0名，培育劳务经纪人300名，乡村覆盖率达到100%，工资性收入增长9%。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07	实施联农带农产业项目10个，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庭院经济，经营性净收入增长9%以上。落实财政直接补贴、保险信贷补贴，转移性净收入增长6%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市商务局 市乡村振兴局
108	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力争85%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10万元。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聚力高品质生活，奋力推进民生保障改善取得新突破				
109	全面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4万人次，打造零工市场4个、零工驿站15个，培育驻外劳务工作站、农民工创业基地等60家以上，构建覆盖全民、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0	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1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亿元，培育创业实体1600户，创业带动就业8500人。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2	实施“扩中提低”行动，推动城乡居民稳定增收。	2024年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3	实施中卫七中等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9个，增加学位6900个，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安全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024年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4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扎实推进卫银教育合作“三项行动”，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	2024年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5	加快培育宁夏装备制造现代产业学院、宁夏数字信息现代产业学院，积极申办中卫云天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2024年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6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建成投运中卫市120紧急救援中心，力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楼等项目开工建设。迁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17	创建国家级重点专科1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3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支持三孩生育配套政策。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健康细胞”102个，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不少于2个百分点。积极争创自治区健康城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8	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9	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稳步提升普通门诊保障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市医保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0	优化提质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改）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3个。	2024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1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4年12月底前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2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2024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3	扎实推进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群、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团市委 市民政局 市妇联 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4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5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改造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10个，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0个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6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演出活动300场次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7	加强大麦地岩画、高庙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中卫彩绘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城、长征、黄河文化公园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8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新建体育公园1个、健身步道16公里、多功能运动场5个，举办全民健身活动50场次，国民体质合格率达94%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聚力高水平安全，奋力推进平安中卫建设取得新突破				
129	以“555”工作思路为牵引，深入推进“五大工程”，持续深化“八进”活动，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统战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0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导”、依法“管”、主动“防”、综合“治”。	长期坚持	市委统战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1	扎实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大宣讲，让“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五个认同”的价值取向融入各族群众血脉。	长期坚持	市委统战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2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实现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长期坚持	市安委会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133	全面加强粮食能源、重要产业、数字信息等领域风险防范。	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34	持续做好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探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024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5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长期坚持	市金融工作局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6	落实政府年度化债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4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
13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传承“浦江经验”，推动“四下基层”走深走实，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38	持续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警格+网格”社会治理模式，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	长期坚持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9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0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41	规范婚姻、殡葬、地名管理。	长期坚持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42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高质量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2024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3	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巩固“双拥”创建成果。	长期坚持	市国防动员办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4	落实落细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全面实施“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深化矿山、城镇燃气、“九小”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到“五个到位”，确保“六个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	2024年12月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45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案例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实行重大风险隐患提级挂牌督办。加大极端天气等灾害预警监测力度，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46	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体现到干部实际行动上，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47	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牢把握“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成为政府系统的鲜明底色。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48	牢记“三个务必”，增强“六个能力”，提升“三种本领”，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49	统筹把握时度效，民主科学决策、蹄疾步稳行动，说了算、定了干，去内耗、防内卷，推动工作提速提效。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0	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努力做到思路清晰“带领干”、身先士卒“带头干”、凝心聚力“带动干”，让担当尽责、真抓实干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1	牢记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尽心竭力增进民生福祉。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动摇，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更加关注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2	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办好一批“小切口、微幸福”民生实事，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2024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3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确保严的基调贯穿政府工作始终。	长期坚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4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长期坚持	市政府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5	争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024年12月底前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6	坚持为民聚财理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5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长期坚持	市纪委监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